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航函〔2018〕2955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东莞市 110 千伏 望洪牵引站供电工程航道通航条件 影响评价的审核意见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：

《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关于 110 千伏望洪牵引站供电工程申请行政审批的函》（东电函〔2018〕236 号）及附件资料收悉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》、《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》（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1 号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和相关技术标准、规范的规定，经我厅审核，提出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选址

本工程拟采用顶管施工方案分别于横海大桥上游约 5 米处穿越洪屋涡水道，环城路大滘口跨河桥上游约 23 米处穿越蕉利涌。管道穿越河段岸线及河势基本稳定，且远离港口作业区和锚地，同意工程选址方案。

二、通航技术要求

(一) 代表船型

基本同意《东莞 110kV 望洪牵引站供电工程线路洪屋涡水道段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》《东莞 110kV 望洪牵引站供电工程线路蕉利涌段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》(以下统称《航评报告》)论证采用的工程所处河段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和代表船型,详见表 1。

表 1 拟建工程所处河段代表船型

航道名称	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	代表船型	代表船型尺度 (总长×型宽×设计吃水) (米)
洪屋涡水道(东海大桥-三涌口,下同)	VI级	100吨级货船	45.0×5.5×1.0
蕉利涌	VII级	50吨级货船	32.5×5.5×0.7

(二) 设计通航水位

基本同意《航评报告》分析提出的工程穿越处设计最低通航水位(1985国家高程基准,下同),详见表 2。

表 2 拟建工程设计通航水位

序号	穿越航道名称	设计最低通航水位(米)
1	洪屋涡水道	-0.44
2	蕉利涌	-0.39

(三) 管道埋设方案

基本同意《航评报告》分析论证提出的管道穿越航道处的最高管顶高程要求。设计方案采用顶管施工方案,管道出入土点均位于岸上,穿越规划航道范围内设计管顶高程均在最高管顶高程要求以下,满足通航要求,详见表 3。

表 3 拟建工程穿越航道处理设方案

序号	穿越航道名称	规划航道底高程(米)	河床最低点高程(米)	最高管顶高程要求(米)	设计最高管顶高程(米)
1	洪屋涡水道	-1.64	-2.34	-5.14	-13.94
2	蕉利涌	-1.29	-2.89	-5.69	-8.49

三、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

(一) 基本同意《航评报告》提出的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。为确保管道自身和船舶航行安全，建设及管理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助航和警示标志，并配套建设必要的维护及安全保障设施，保证与工程同步建设。

(二) 建设单位应加强对相邻桥梁、管道等跨越、穿越航道建筑物的影响分析，及时采取合理措施，确保工程自身和相邻建筑物的安全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(一) 工程开工建设前，施工单位按规定向我厅申请办理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。

(二)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审核意见要求开展工程建设，积极配合东莞航道事务中心实施技术核查。工程完工后应向东莞航道事务中心报送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执行情况、施工临时设施及残留物的清除情况，以及助航和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等资料。

(三) 请省航道事务中心按照《管理办法》的要求加强对建设项目技术核查工作的管理，建设项目与航道、通航有关的内容完工后，应将核查情况、建设单位关于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等报

送我厅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项目的建设单位、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、通航的事项发生变化的，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。其中，涉及航道、通航的事项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，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，并重新报我厅审核。

（二）自本审核意见签发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，或者开工建设前因重大自然灾害、极端水文条件等引起航道通航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审核手续。

（三）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他事宜，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航道事务中心，东莞航道事务中心，东莞市交通运输局。